

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班學位研修流程圖

89年11月28日所務會議通過

90年9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25日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4月1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4月2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4月2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入學修課	一般生	每學期可修習一至五門課，最多不可超過15學分。
	專班生	每學期可修習一至五門課，最多不可超過12學分。



申報論文題目 及指導教授 請使用最新版 申請表單	一般生	於預定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指導教授及選定論文題目向系辦公室申請。上學期於11月30日前提出，下學期於5月31日前提出。
	專班生	於預定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指導教授及選定論文題目向系辦公室申請。上學期於11月30日前提出，下學期於5月31日前提出。
	申請資料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論文研撰計劃表、研究生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
心得報告	申請資料	心得報告表格、中西文學理論或研究方法心得報告（5000字左右）一篇。



期刊投稿及參加研討會	一般生	申請學位考試前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1. 國內外具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一篇 2. 發表國內外具有審稿制度之研討會論文一篇 3. 參加國內外之文史哲相關研討會兩次。
	專班生	申請學位考試前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1. 國內外具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一篇 2. 發表國內外具有審稿制度之研討會論文一篇 3. 參加國內外之文史哲相關研討會兩次。



<p>提報學位考試申請 請使用最新版申請表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學年下學期確定可修畢所訂畢業總學分(不含論文6學分)。 2.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 上學期： 10月15日前 (11月考) 11月15日前 (12月考) 下學期： 04月15日前 (05月考) 05月15日前 (06月考) 3. 申請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學期修課課表(如課程皆已修完，學分達畢業標準，可不用繳交)。 (2) 歷年成績單一份。 (3) 刊登於國內外具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一篇，或發表國內外具有審稿制度之研討會論文一篇，或參加國內外之文史哲相關研討會兩次之證明。 (4) 論文初稿(至少前三章)。 (5) 完成「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比對」，且比對結果低於30%之證明。 (6) 107級(含)後學生須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習，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及成績達及格標準。 (7) 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 (8) 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須註明口試時間及時段，並於下方空白處填寫 e-mail 及聯絡方式)。 (9)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10) 學生口考基本資料填寫(線上電子表單) (11) 論文口試本三本請於學位考試日前二星期自行寄送給口考委員 (請封面註明口試本)。 (12) 南華大學博碩士論文延後公開審核表(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才需填寫此表單，並於論文口試時，由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
<p>論文口試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論文口試時間：上學期：11月1日至12月底。 下學期：5月1日至6月底。



<p>畢業離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交論文付印申請表至系辦。 2. 論文上傳。 3. 繳交論文定本2本 (皆平裝即可) 至所辦。 繳交期限：上學期：1月31日。 下學期：7月31日。 4. 畢業生資料表及功能教室鑰匙。 5. 依照離校手續單完成流程。
-------------	---

- ★ 相關事項請參閱文學系碩士班/碩專班之各項辦法。
- ★ 學位考試辦法、畢業論文格式條例等相關事項，請參閱【教務章則彙編】
- ★ 相關表格，可上網至【本校網站/行政單位/教務處/下載專區/註冊及課務組/碩博士學位考試表格】下載使用。
- ★ 南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及相關注意事項：
<https://ndltdcc.ncl.edu.tw/nhu/download.php>
- ★ 如有更動依最新公告為主